

中共来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来农工组〔2023〕25号

关于下达来安县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

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委统战部（县民宗局）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有关乡镇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实施意见，统筹考虑我县现阶段工作规划，充分发挥资金的聚合效应，助力巩固脱贫成果。根据有关乡镇与主管部门申请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1407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2873万元、省级资金1824万元、县级资金6710万元，同意实施项目63个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有关乡镇、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《来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来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

施细则》和《来安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以及上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、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，规范项目实施程序，严格资金管理和资产管护，规范信息公开，确保资金项目尽快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来安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项目汇总表

中共来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